

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 
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報告

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2001年2月26日會議

引言

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是於1996年5月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執行香港的反歧視法例，即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和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527章)。

2. 委員會負有責任，致力消除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家庭崗位及殘疾的歧視；消除性騷擾、殘疾騷擾及中傷；推廣男女之間、傷健之間、有家庭崗位人士及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。

3. 委員會於2000年收到的投訴個案上升了37.9%，而法律協助的申請則增加了75%。

4. 按《殘疾歧視條例》需作調查及調解的投訴個案，由上年度的192宗，大幅增加至2000年的339宗，增幅達76.6%。而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提出的投訴，則由上年度的213宗增至2000年的323宗，增幅達51.6%。

5. 在2000年間所收到有關精神病的投訴數字，較1999年增加一倍。而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則較上年度增加41%。這類個案極大部分在僱傭範疇發生。

6. 委員會正擬定其有關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報告，不過，委員會在這階段就幾項觀察提出意見。

## **第 2 條：締約成員採取種種步驟，逐步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**

7. 委員會留意到聯合國「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委員會」<sup>1</sup>(下稱「經社文委員會」)關注到公約的條文仍未納入於本地法。
8. 個別人士雖然可引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和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的條文對歧視行為所要求賠償，但實際上個別人士由於缺乏資金，實在難以提出訴訟。自 1996 年 12 月 20 日以來，委員會收到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提出的投訴共 742 宗，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提出的投訴共 952 宗。自 1997 年 11 月 21 日以來，委員會收到根據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提出的投訴共 63 宗。這些投訴中，有 337 宗涉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364 宗涉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和 16 宗涉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的投訴已進行調解，成功和解的比率約為 60% 至 65%。
9. 調解失敗的投訴個案之中，約 33% 的投訴人向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。雖然委員會有很大的自主權決定應協助那些個案和協助的形式，但政府並無特地撥款予委員會進行該等法律行動，因此委員會需要從其營運預算中挪出資金，策略性地協助一些對影響深遠的個案、涉及法律原則或有法律觀點需要作出澄清的個案。因此，許多有成功機會的個案都未能得到委員會的協助，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。
10. 法律援助處（下稱「法援署」）可對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 383 章）提出訴訟的申請人，豁免經濟能力審查。法援署目前資助民事訴訟的準則，令大多數歧視個案的投訴人無法取得法律援助，使他們不能對所受的歧視行為討回公道。
11. 委員會亦留意到公約第 2(2) 條具體地提到基於性別、種族、膚色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的歧視。香港並無法例處理基於種族、族裔、國族或社會階級的歧視，也沒有法例處理年齡或性傾向（「其他身分」）的歧視。
12. 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僅約束政府及公共機構作出基於種族、年齡、性傾向等的歧視行為。但對於私營機構或個人與個人間發生這類歧視行為，卻無法透過法律加以糾正。

---

<sup>1</sup> 1996 年 12 月對英國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之審議結論。

13. 雖然政府曾就種族、年齡和性傾向歧視進行了一些調查，但它認為這些方面的歧視問題並不嚴重，並相信透過公眾教育可以改變大眾的態度。然而，這些調查並未如實地評估問題的真正本質和嚴重程度。個人的觀感及親身經驗的調查，可能更為有效。再者，委員會在處理性別及殘疾歧視方面的實踐經驗顯示，要消除歧視，公眾教育與立法缺一不可。

14. 委員會收到有關其職權範圍外的歧視行為(如:種族、年齡和性傾向)的投訴及查詢數字，在過去四年來不斷增加。相信有關數字遠遠未能反映問題的真正情況，因為當市民知道其投訴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，他們便不再到委員會來要求協助。

## **第 6 條：選擇職業及工人權利**

15. 2000年9月區域法院在 K & Ors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一案，裁定消務處和香港海關的招聘政策屬於違法的殘疾歧視，因為該兩署不聘用家人患上精神病的人士。

16. 雖然三名原告均是健康的年青人，亦通過所有招聘考試，但因為他們的父親或母親患上精神分裂症，被紀律部門拒絕聘用他們。委員會極為關注基於遺傳而作出的殘疾歧視，故委員會代表並資助各原告人就其個案提出訴訟。

17. 儘管法院對這三宗個案作出裁決，但政府仍會對第四宗有同樣法律理據的個案進行抗辯。該案是關於一名年青人因其姊患上精神分裂症而被警務處拒絕聘用。

18. 委員會又留意到，有個別人士因個人的性生活等理由而令就業權利受影響，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未有給予保障，「經社文委員會」在其審議結論中對此表示關注。「經社文委員會」亦關注到婦女被迫脫離勞動市場的問題，尤其是年紀較大的婦女及一般年紀較大的工人。政府並沒有透過立法正視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，而委員會對有沒有法例的配合下，只向僱主和僱員作公眾教育的成效有所懷疑。

## **第 7 條：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**

19. 2000 年 5 月，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工作小組，負責研究香港的同值同酬問題。該專責工作小組會研究推廣同值同酬原則的方法，就逐步落實有關原則作出建議。專責工作小組期望把工作分為三階段。由於根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的規定，政府必須實施同值同酬，因此第一階段將研究公營部門實施該原則的情況。第二及第三階段將會集中研究私營機構的情況。

20. 委員會亦關注到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未有包括家庭傭工的問題。法例豁免的其中一類人士為家庭僱員，但“家庭僱員”僅指那些在僱主的住宅處所內<sup>2</sup>履行全部或大部分從事家務服務。因此，司機、園丁等(主要為男性)似乎會受到有關法例的保障，而家務僱員、廚子、清潔工人(主要為婦女)等則似乎因被豁免而不受保障。

21. 委員會關注到殘疾人士的就業持續偏低。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，在 1997 年有近四分一殘疾人士失業。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提出的投訴在 2000 年增加了 76.5%，絕大部分的增幅涉及解僱投訴。

## **第 9 條：有權享受社會保障**

22. 委員會留意到，雖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退休計劃為受僱人士提供退休保障，但家庭主婦、長者和殘疾人士並無類似的保障。

## **第 13 條：有權受教育**

23. 政府已在其報告上表明，在香港不論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年齡或語言，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。不過，某些少數族裔的兒童，如尼泊爾裔，就因為語言困難而無法上小學。雖然這問題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無直接關係，但委員會關心到少數族裔女孩缺乏教育所帶來的不利影響。<sup>3</sup>

24. 委員會尤其關注到政府對一般女孩受教育的態度，我們特別

---

<sup>2</sup>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附表 1 第 2 部分。

<sup>3</sup> 亦與第 14 條：免費及強迫小學教育有關。

指出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的流弊。委員會於 1999 年 8 月出版的正式調查報告中建議消除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中含歧視的因素。不過，教育署堅持有關政策是必要的，以確保男生有平等機會，因他們的校內成績較女生差。

25. 政府拒絕撤銷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中的歧視成分，導致委員會要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訴訟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二零零一年二月